

元智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84.03.22 八十三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 84.04.20 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17869 號函核備
- 88.02.04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88.06.09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66422 號函核備
- 88.09.0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88.09.17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112982 號函核備
- 94.0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4667 號函辦理
- 94.06.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04.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08.08 教育部台高(二)字 0960114336 號函備查
- 104.01.14 103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4.0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104003200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和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且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或名次在每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先經本系及加修他系系主任之同意，轉報教務處備案，始屬有效。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第五條 他系必修科目與本系必修科目相同者經他系同意得予免修；他系必修科目或通識科目與本系性質相關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 第六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七條 雙主修學分每學期所修他系與本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核計；凡學期學分總數、及格學分累計、學業平均成績及不及格學生達退學規定，均應包括他系學分。
- 第八條 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系畢業。但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九條 雙主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中，准加主修讀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士學位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需學校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